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皇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 **STARCROS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公告

寄發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STARCROSS GROUP LIMITED作出  
收購皇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STARCROSS GROUP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及(ii)國泰君安證券函件的要約文件，已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包括接納表格)。

股東及該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i) Starcross Group Limited (「要約人」)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延期寄發要約文件的公告；及(i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及(ii)國泰君安證券函件的要約文件，已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布。本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附註1) . . . .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 . . .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 (附註2) . . . .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星期一)
要約於截止日期之最後接納日期及 時間 (附註3及4) . . . .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將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 該公司網站公布要約結果 (附註3) . . . .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而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 . . .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此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而要約人同意按照寄發回應文件之協定延期日數將截止日期延長。
3. 根據收購守則，當回應文件已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要約初步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及該公司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且有關公告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4.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能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能恢復下午買賣，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5.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要約文件附錄一內「5.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包括接納表格）。

股東及該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tarcross Group Limited**  
董事  
梁興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構成誤導。